**新 竹 縣 縣 有 土 地 承 租 申 請 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填報事項 | 接受申請 | 新 竹 縣 政 府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內容 | 申請人 | 姓 名 | 蓋 章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戶籍住址 |  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電 話 |
|  |  | 民 年 月 日國 | 通訊住址 |  |  |  |
| 土地標示 |  縣 鄉鎮 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  |  平方面積  公尺 | 使用分區 |  |  申請承 租面積 |  平方 公尺 |
| 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 | 占 建 日 期 | 房 屋 構 造 | 層 數 | 建 坪 | 門 牌 號 碼 | 用 途 |
|  年 月 日 | 鋼筋混凝土 |  | 層 |  |  |  |
| 加強磚造 |  |
| 其 他 |  |
| 附 繳 證 件 | 受 理 申 請 機 關 |
| 一、申請人印鑑證明、戶籍資料各乙份。 | 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|
| 二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 | 新竹縣(市)地政事務所 |
| 三、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。(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 籍資料、門牌編定證明、房屋稅收據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自來水公 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送一種) | 門牌編定證明：房屋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電錶裝設之證明：台灣電力公司水錶裝設之證明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|
| 四、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。(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、房 屋稅籍證明書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、認證書、以上任檢 一種。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應添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乙份) | 房屋稅籍證明書：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|
| 五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 | 新竹縣(市)政府都市發展局 |
| 六、建物測量平面圖。 | 新竹縣(市)地政事務所  |